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至少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及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公司須組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公司運營、工商管理、法律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其他情形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第九條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匯報過程，以確保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持續地執行和實施；

- (二)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和適當；
- (三) 監察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公司聲譽；
 - (1)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更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2) 審閱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包括不時之修訂)而編製；
 - (3) 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工作，評估、對照目標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數據，而全體僱員將獲指令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第十一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第十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第十七條 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八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議的其他方式出席會議。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二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席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二十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參加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支持與聯繫部門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第二十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其支持與聯繫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